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及20日及2018年10月12日、16日及23日的公告(「呈請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i)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2018年8月3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開曼訴訟」)；(ii)天瑞於2018年8月3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輔助清盤的呈請(「香港呈請」)；(iii)根據大法院作出的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同時香港高等法院向天瑞授出許可，允許其撤回香港呈請；及(iv)待大法院公佈其裁決的書面理由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適當公告。

大法院現已公佈其裁決的書面理由。總括而言，大法院並未詳細論述開曼呈請中的所有指控，因為其經考慮法庭上提呈的所有材料及證據後，已確定兩項獨立的基準，大法院認為每項基準均足以令其撤銷開曼呈請。

首先，大法院裁定開曼呈請屬於濫用訴訟過程，因為對於天瑞而言明顯存在另外可選的、較為溫和的法律補救措施，而非企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天瑞對此等補救措施不加考慮顯然不合理。

其次，大法院裁定提起開曼呈請的目的不當—即為了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及9月發行的5.3億美元可換股債券而「實際上獲得禁制令的不當附帶目的」，並將本公司置於「因資產實際上被凍結而處於癱瘓狀態的毀滅性情況之下」。

大法院判令本公司的開曼訴訟的法律費用由天瑞支付，如雙方未能就數額達成一致則由法院評定。

大法院已拒絕天瑞就其裁決提出上訴的申請。天瑞的法律顧問已表示其有意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申請允許其提出上訴，但本公司目前不知曉其是否已經提出有關申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更新(倘適當)。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